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向深交所中小板业务专区提交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4),目前正处于审核中。公司的回购方案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99元/股,最低成交价8.8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706,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8年12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乙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甘井子港区收储补偿的议案

为落实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甘井子港区进行整体收储,并根据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拟对公司补偿2757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甘井子港区的整体收储及补偿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关于对太仓兴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使公司下属相对控股企业太仓兴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兴港)满足国家交通部最新下发的有关经营管理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太仓兴港的其他各股东方同步同比例增资太仓兴港,公司以“连港12”拖轮实物以评估价449.79万元人民币作价增资,其他各股东方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股比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料开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炼化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装置基础建设与设备安装工作,项目公用工程和附属设施也已陆续具备投运条件,相关常减压等装置投料前的生产技术准备与调试方案等开车前期工作均已就绪。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定于2018年12月15日启动常减压等装置的投料开车工作。

“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原油加工能力2000万吨/年,该项目以960万吨/年连续重整、450万吨PX装置为核心,配套MTBE、异构化、烷基化装置,设计年产992万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450万吨PX,同时年副产162万吨化工轻油、97万吨笨、64万吨液化气、53万吨润滑基础油、52万吨硫磺、43万吨聚丙烯、35万吨醋酸、13万吨重芳烃等产品,是公司加快产能结构升级,实施聚酯化纤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首要项目和关键一环。随着炼化项目的投料开车与加快投产,公司经营业务将从现有的聚酯化纤、PTA领域延伸至行业更上游的PX、炼化环节,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并实现从“原油—PX—PTA—聚酯”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上游产能基础与发展领先优势,有利于优化、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与一体协同运营,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抗风险水平。

公司将全力保障项目过程顺利实施,认真总结项目运行情况,及时跟踪项目各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18-04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7	ST宏盛	2018/12/10

二、取消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7日,公司现控股股东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德恒”)签署了《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拉萨知合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西藏德恒(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目前正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征求拉萨知合及西藏德恒的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取消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暂缓提交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交议案二《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至此,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30,8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对公司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进行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龚卫良发行 4,194,468 股股份、向勇新发行 2,796,312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2,151,009 股股份、向龚诚发行1,613,2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8年,目前仍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合计持有公司19,162,220股限售流通股将于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程序履行完毕后,按相关规定申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上述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涉及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朱立地、郑永祥、宋丽娟共10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730,881股,将于2018 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0,755,046股股份,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 年12 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5,632,71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636,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996,119股。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632,719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26,595,525.3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4,940,859.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632,719 股增至254,391,98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800,5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9,591,462股。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1,754,564股、1,169,709股、899,776股、674,832股,合计4,498,881股。2018年7月23日,公司完成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54,391,982 股减少至249,893,10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893,101股。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9,893,101 股增加至253,073,10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73,1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朱立地、郑永祥、宋丽娟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限售期内,本人由于万盛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遵守了本次交易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万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30,8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12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献国	331,883	0.13	331,883	0
2	周三昌	1,770,043	0.70	1,770,043	0
3	金译平	995,650	0.39	995,650	0
4	高峰	442,510	0.17	442,510	0
5	高强	221,254	0.09	221,254	0
6	高远夏	1,880,670	0.74	1,880,670	0
7	郑国富	3,208,203	1.27	3,208,203	0
8	朱立地	1,216,904	0.48	1,216,904	0
9	郑永祥	442,510	0.17	442,510	0
10	宋丽娟	421,254	0.17	221,254	200,000
合计		10,930,881	4.32	10,730,881	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073,101	-10,730,881	22,342,2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73,101	-10,730,881	22,342,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0,000,000	10,730,881	230,730,8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000,000	10,730,881	230,730,881
股份总额		253,073,101	-	253,073,10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1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端、陈德力、袁伯银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且不超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上限。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含面向合格投资者)及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规模额度内确定。

2.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将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200名,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增信机制

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6.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核准或无异议文件,则该次债券的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保证公司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其他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场所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含变更规模、用途、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转让规则,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作为公司发行债券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任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的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决定、批准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117号)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11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8-119号)。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20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1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总裁	总裁(经理)
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号
第二十三条原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原为: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原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计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计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授以下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1、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主旨,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科学决策,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顺利、高效地执行公司经营决策; 2、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原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工作;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工作;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授以下原则对董事长进行授权: 1、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主旨,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科学决策,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顺利、高效地执行公司经营决策; 2、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为:董事长应行使下列职权: …… (五)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为:董事长应行使下列职权: ……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各类交易及融资事项;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条款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亦同步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1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授权金额	2018年1-11月已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400	24,332	106,800
	建筑模块采购、模块安装	威信广厦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14,528	26,900
	停车场服务	帕客(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7	2,4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740	13,000
	房屋租赁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5	190
合计			80,400	46,422	149,290

注:

1、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公司2018年度1-11月实际开展的模块化安装业务较少,因此公司与威信广厦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较2018年度授权金额有一定差异。

2、参考公司2018年度合约销售规模及2019年度竣工计划和销售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度对包括售楼处物业服务、楼盘细部验收服务及智能化施工服务等在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因而与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金额亦有所提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城悦”)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臧小明;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新城富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2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0,841万元,净资产17,978万元,营业收入86,637万元,净利润9,504万元。

因公司与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城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0175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威信广厦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HAIRONG AHERNE;注册资本:2,324.19万美元;主要股东:昆山诚商建材有限公司,中爱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安装服务;住所:镇江新区安港路4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6,724万元,净资产3,002万元,营业收入22,035万元,净利润-1,884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董事吕小平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帕客(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美;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上海数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5.43万元,净资产331.80万元,营业收入1,038.01万元,净利润131.80万元。

因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四)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01030);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注册资本:565.80万港币;主要股东:富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物业发展、物业投资;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93.98亿元,净资产246.33亿元,营业收入408.20亿元,净利润60.14亿元。

因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接受关联方的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筑模块并接受其模块化安装服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百悦广场并对其提供商业管理服务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其中,公司就与西藏新城悦的